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ationale-cross-ownership-21mar11-en.pdf>

ICANN 理事会作出互持所有权决定的理由

I. 引言

1998 年 ICANN 成立时，一项主要宗旨是促进域名系统 (DNS) 的竞争。在此之前，域名系统 (DNS) 一家独大 (Network Solutions, Inc.)，该公司经营 .COM、.NET 和 .ORG 注册管理机构，也是这些实体的唯一注册服务商。在 ICANN 与美国商务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包含以下条款：

本协议允许在 DNS 的技术管理中引入市场机制以支持竞争和用户选择，从而促进 DNS 的管理。这样的竞争将降低成本、促进创新并增加用户的选择范围与满意度。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icann-mou-25nov98.htm>. ICANN 章程和其他基础文件阐明：促进域名注册的竞争是 ICANN 的一项核心使命。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1 条第 2.6 款。

ICANN 已在注册服务商这一层面引入了有效的竞争，为用户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但是直到最近，ICANN 才开始着手在注册管理机构这一层面扶植有意义的竞争。以下材料总结归纳了理事会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互持所有权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和考虑的主要提案。下文也阐述了理事会决定允许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决议所述情形下互持所有权的分析和理由。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

II. 理事会对互持所有权的以往考量回顾

本节阐述了理事会以往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互持所有权这一问题的重要考量。

- 2010 年以前，ICANN 理事会就在许多场合考虑过互持所有权的问题，但是也认识到 ICANN 政策制订机构未曾制定过正式政策。因此，ICANN 是否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互持所有权以及在多

大程度上允许由所签订的合同决定。合同条款并不统一，不过有些条款禁止注册管理机构拥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 15% 以上的股份。最初 15% 的限制是协商的结果，并非通过任何政策制订流程 (PDP) 确定。¹ 在 ICANN 限制某些注册管理机构拥有注册服务商所有权益资格的时期，ICANN 从未限制过注册服务商拥有注册管理机构的权益；实际上，一些注册服务商也的确拥有注册管理机构的权益。

- 时过境迁，随着 ICANN 制定的新 gTLDs 唤起了域名市场对更多样化业务模式的需求，机构群体表示有意重新讨论互持所有权的合同限制，理事会开始考虑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互持所有权问题。
- ICANN 开始委托进行经济研究，以解决有关上下游融合及消除限制所带来的影响问题。请参阅 CRA 国际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报告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rai-report-24oct08-en.pdf>。
-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 ICANN 会议上，ICANN 理事会展开了一场题为“Vertical Integration Between Registries and Registrars – The Economic Pros and Cons”（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 – 经济上的利与弊）的漫长研讨会，会上有经济学家和外界法律顾问进行了演讲。 <http://syd.icann.org/files/meetings/sydney2009/presentation-vertical-separation-22jun09-en.pdf>。
-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韩国首尔的 ICANN 会议上，理事会再次讨论了互持所有权。 <http://sel.icann.org/node/6768>。
- 2010 年 1 月 28 日，应机构群体的要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决定加快启动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互持所有权的政策制订流程 (PDP)。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1001>。
-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的 ICANN 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

¹ ICANN、Network Solutions, Inc. (现在的 VeriSign) 和美国商务部之间曾进行协商，以解决当时 Network Solutions 为 .COM、.NET 和 .ORG 的唯一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问题。ICANN 开始在注册服务商市场引入竞争，而 Network Solutions 需按要求将其注册服务商业务与其注册管理机构业务拆离。协商结果为允许 Network Solutions 拥有尚存的注册服务商业务 15% 的股份（而 Network Solutions 同意不再担任 .ORG 的运营商）。

表明默认立场下，新 gTLD 计划不允许互持所有权；但如果 GNSO 要在新 gTLD 启动之前就这一问题制定政策建议，理事会会考虑该政策。这一“默认”立场旨在鼓励机构群体制定政策，这样，理事会就不必在实施层面解决该问题了。

- 2010 年 5 月，ICANN 发布了《申请人指南草案》第四版，其中包含一条说明，即：理事会鼓励 GNSO 就此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如果 GNSO 没有在启动新 gTLD 计划时提交建议，理事会将重新审核并重新考虑此问题。<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4-en.htm>。
-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会议上，理事会再次讨论了互持所有权。<http://brussels38.icann.org/node/12470>。
- 2010 年 8 月 12 日，对 GNSO 编写的互持所有权初步报告的意见征询结束。https://st.icann.org/data/workspaces/vert-integration-pdp/attachments/vertical_integration_pdp:20100818171812-0-28944/original/Summary%20of%20public%20comments%20for%20Initial%20Report%20on%20VI_rev%204.pdf。
- 2010 年 8 月 18 日，GNSO 提交了初步报告，为理事会提供了几个截然相反的互持所有权提案。https://st.icann.org/data/workspaces/vert-integration-pdp/attachments/vertical_integration_pdp:20100818172144-0-27930/original/Revised%20Initial%20Report%20Vertical%20Integration%20PDP%20WG%2018%20Aug%202010%20Final.pdf。
- 应理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11>) 要求，GNSO 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理事会通报其无法就提交的任何提案达成共识。<http://gns0.icann.org/mailling-lists/archives/council/msg09754.html>。
- 2010 年 11 月 5 日，理事会就互持所有权问题通过了最终决议。<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理事会的结论为：只要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行为加以一定的限制，特别是有关数据的限制，并且在涉及市场支配力的问题上始终都有竞

争审查，全盘限制注册管理机构持有注册服务商所有权权益的资格没有经济依据，反之亦然。

- 2010 年 11 月 12 日，ICANN 发布了《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包含符合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 5 日决议的言词。<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2nov10-en.pdf>。而且，《最终申请人指南提案》中纳入了 2010 年 11 月的 gTLD 协议草案，包含题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准则”的新第 9 条规定。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specs-clean-12nov10-en.pdf>

III. 理事会对互持所有权的分析

A. 为什么理事会要在当下解决此问题？

- 促进竞争是 ICANN 的宗旨及一项基本原则。ICANN 已在注册服务商这一层面引入了有效的竞争，为用户带来了巨大的利益。截至目前，ICANN 尚未在注册管理机构这一层面建立有意义的竞争。
- 理事会力图允许多样化的业务模式，特别是针对新 gTLD 计划。
- 机构群体成员试图以新 gTLD 计划为契机重新评估互持所有权限制。
- 理事会希望通过鼓励自下而上的政策制订流程来制定互持所有权政策，从而建立更加明确的域名市场，但目前尚未制定此类政策,也无相关提议。

B. 理事会所考量的主要互持所有权提案

GNSO 考量过大量的互持所有权提案，并将其提炼为六个提案提交至理事会。https://st.icann.org/data/workspaces/vert-integration-pdp/attachments/vertical_integration_pdp:20100818172144-0-27930/original/Revised%20Initial%20Report%20Vertical%20Integration%20PDP%20WG%2018%20Aug%202010%20Final.pdf。以下 1-6 节总结了这六个提案，并根据对互持所有权的限制程度按从严到宽的顺序列出。以下第 7 部分总结了经济学家 Salop 和 Wright 提交给理事会的第 7 个提案。所有提案均未体现出一致性意见。

1. DAGv4

DAGv4 提案本身禁止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互持所有权，不过有几种例外情况。例如，注册服务商或附属实体可以拥有注册管理机构最多 2% 的所有权。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不得持有注册管理机构合同，注册管理机构实体也不得控制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而且，注册管理机构不得在任何 TLD 中分配名称。请参阅 GNSO 的《初步报告》修订第 18-19 页。

- 注册服务商实体或其附属机构（注册服务商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另一家公司）不得直接持有注册管理机构合同。不管是不是授权该注册服务商负责的 TLD，此要求都适用。
- 注册服务商实体或其附属机构可在注册管理机构公司的股份中拥有最高 2% 的受益所有权。受益所有权是一种所有权形式，其中股份拥有：**(a)** 投票权，包括股份投票权或指示股份投票的权利；和/或 **(B)** 投资权，包括处置或指示处置股份的权利。
 - 在任何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实体均不得控制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反之亦然。
 - 注册管理机构实体的附属机构不能以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其他形式的域名分配方的身份在任何 TLD 中分配名称。
 - 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其他形式的域名分配方（或其附属机构）均不得向注册管理机构实体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在注册管理机构合同的第 6 条规定中定义。
 - 域名只能通过注册服务商注册。
 - 注册管理机构可以为注册服务商设置与 TLD 用途合理相关的委任标准（如，波兰语 TLD 可以要求注册服务商通过波兰语界面提供域名）。
 - 对待参与的注册服务商必须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歧视。
 - 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通过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为自己注册域名。

2. IPC

IPC 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互持所有权的限制提出了三种模式的 .brand 例外情况。在 .brand 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 模式下, .bran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bRO”) 是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人和用户。全资子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可以注册和使用二级域名。在 .brand 单注册人多用户 (“SRMU”) 模式下, bRO 是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人, 并可将这些域名授权给与品牌拥有人 (如供应商) 已存在关系的第三方以提供其他商品/服务。在 .brand 多注册人多用户 (“MRMU”) 模式下, bRO 及其商标被许可人是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人和用户。请参阅 GNSO 的《初步报告》修订第 59-66 页。

对于上述互持所有权的 .brand 例外情况, 有七个适用的额外标准, 它们包括:

- 商标必须与 .brand 字符串完全相同, 注册主体必须在三个 ICANN 区域中至少三个国家的全国范围内有效;
- 主要业务是经营域名注册管理、注册域名或转售域名的商标拥有人不在考虑范围内;
- 在 MRMU 模式下, bRO 代理的二级域名受商标许可协议中质量控制条款的约束, 该条款允许随意终止注册;
- 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注册了二级域名的 .brand TLD 不在考虑范围内。

符合标准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 (a) 可以控制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仅在该 TLD 中注册; (b) 无需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在该 TLD 内进行注册; 和/或 (c) 可与 ICANN 认可的有限的注册服务商就在该 TLD 中注册的问题达成协议。

3. RACK+

RACK+ 提案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互持所有权, 前提是共有实体拥有对方的所有权权益不超过 15%。请参阅 GNSO 的《初步报告》修订第 45-48 页。

- 这种互持所有权的方式, 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均可投资于域名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如此规定是为了避免形成令注册服务商有权使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所有权情况。

- 这组提案并不提倡在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后端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新的合同制度。相反，ICANN 可以通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合同执行此互持所有权规定。
- 应有适当的条款解决“附属机构”和“控制”问题，从而控制互持所有权上限，以防止在上限上做文章。
- 注册管理机构仅可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来注册域名，并且对所有认可的注册服务商须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歧视。
- 平等使用和无歧视原则应适用于所有 TLD 分配。

4. JN2

JN2 提案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互持所有权，前提是共有实体不得控制另一方或拥有另一方超过 15% 的所有权权益。JN2 提案包含附属机构的定义，其中包括所有权 (>15%) 和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并允许单注册人 TLD、机构群体 TLD 和孤立 TLD 的例外情况。请参阅 GNSO 的《初步报告》修订第 34-38 页。

- 它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在自己充当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管理的 TLD 内分配名称。
- 它允许注册服务商（及其附属机构）作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同意不在其充当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管理的 TLD 内分配名称。
- 限制并不适用于不控制注册服务商政策、定价或选择的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 18 个月后，任何受限 RSP 都可以根据各种因素请求 ICANN 放宽这些限制。
- 互持所有权限制也涵盖注册服务分销商 18 个月。在此之后，市场保护机制必须到位。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根据客观标准选择注册服务商，对其选择的注册服务商须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歧视。

5. CAMv3

竞争主管部门模式 (“CAMv3”) 禁止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互持所有权（如最初在 ICANN 理事会内罗毕决议中所阐明），但在弃权/豁免程序规则下允许高达 100% 的互持所有权。它允许将市场支配力和用户保护问题交由国家竞争主管部门来解决。请参阅 GNSO 的《初步报告》修订第 49-58 页。

- 希望互持所有权的实体可请求豁免/弃权。这些请求将转给竞争/用户评估常设小组 (“CESP”)。将为该小组提供一套用于评估申请的指导原则。如果 CESP 在“快速审查”或初步分析中未提出竞争或用户保护问题，则准予豁免/弃权。
- 如果 CESP 在初步分析中提出了竞争或用户保护问题，或表示需要进行更详细或更广泛的审核，则 ICANN 应将此事宜交由相应的国家竞争和/或用户保护机构处理。
- 对于那些准予弃权/豁免的实体，ICANN 将修订注册管理局协议，使其包括旨在防止出现自我交易或损害第三方（如注册人或互联网用户）利益的规定。
- CAM 模式提出三层方法以保证合同履行：(1) ICANN 的日常履约保障工作；(2) 年度审核；(3) 扩大范围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以供第三方提出其自身的行政救济，再加上对屡犯者实施严格的三次出局规定。

6. 自由贸易

自由贸易模式提议完全摒弃对互持所有权的限制。请参阅 GNSO 的《初步报告》修订第 39-44 页。

- 它摒弃了对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的限制。
- 只要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受 RAA 约束并支付所需的注册费用，就必须让注册服务商平等使用注册管理资源，并允许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分配域名。

- 要求 RSP 通过 ICANN 的技术资格认可。RSP 所受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约束，类似于他们通过与每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签署合同，从而加诸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条款、条件和限制。
- 这种模式无需考虑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单注册人多用户 (“SRMU”) 和孤立 TLD 等例外情况。
- 这项提案的前提是 ICANN 的履约资源与扩展新 gTLD 的需求相适应。
- 将针对有问题的行为提出监督、执行并最终防止恶意或滥用行为的要求，而不是限制互持所有权。

7. Salop 和 Wright

Salop 和 Wright 模式允许互持所有权，但如果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收购另一方的新实体或现有实体的大量所有权权益，其持有股份超出相关市场份额上限，ICANN 将通知相应的政府竞争主管机构。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egistry-registrar-separation-vertical-integration-options-salop-wright-28jan10-en.pdf>。ICANN 会暂时搁置该申请，时间不超过 45 天。这与可能引起竞争问题的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现有等待周期相符。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Salop 和 Wright 建议了两种可能的后续措施：

- 如果相关机构在 45 天内通知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收购另一方实体可能违反竞争法，ICANN 则会将该申请再搁置一段时间（不超过 120 天），以便相关机构和申请人解决所有问题。这段时间过后，或者相关机构提前通知所有问题都已解决，ICANN 将继续处理申请；或
- 在 45 天期限结束后，ICANN 将继续处理申请，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将承担所有后续强制措施带来的风险。

C. 咨询了哪些利益主体或其他相关方？

- 经济学家
 - CRA 国际
 - Salop 和 Wright
-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
- GNSO，包括上下游融合 PDP 工作组
- 政府咨询委员会
- 通过公众意见论坛和其他参与方式参与的所有其他利益主体和机构群体成员。

D. 机构群体提出了哪些担心或问题？

- 即便机构群体/GNSO 可能不会达成共识，ICANN 也应尽快解决互持所有权的问题。
- 对于 GNSO 在其初步报告中提交的六个提案，没有一个获得一致支持。
- 大家普遍支持限制互持所有权的某些例外情况（某些新 gTLD，单注册人单用户 TLD），这种情形可根据个案单独考虑。
- 大家普遍认可：需要加强合规工作。
- 大家普遍担心参与的国家竞争主管部门可能不了解域名市场或没经验。

E. 理事会审核了哪些重要材料？

- 经济学家的报告
 - CRA 国际 2008 年 10 月 23 日的报告：<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rai-report-24oct08-en.pdf>。

- 2009 年 6 月 22 日 ICANN 理事会开展的题为“Vertical Integration Between Registries and Registrars – The Economic Pros and Cons”（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 — 经济上的利与弊）的研讨会，会上经济学家 Salop 和 Wright 以及外界法律顾问进行了演讲：
<http://syd.icann.org/files/meetings/sydney2009/presentation-vertical-separation-22jun09-en.pdf>。
- Salop 和 Wright 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报告：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egistry-registrar-separation-vertical-integration-options-salop-wright-28jan10-en.pdf>。
- Salop 和 Wright 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报告，评估了 GNSO 提交的六大提案：<http://www.icann.org/en/minutes/board-briefing-materials-2-25sep10-en.pdf>（34-50 页）。
- GNSO 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初步报告》修订：
https://st.icann.org/data/workspaces/vert-integration-pdp/attachments/vertical_integration_pdp:20100818172144-0-27930/original/Revised%20Initial%20Report%20Vertical%20Integration%20PDP%20WG%2018%20Aug%202010%20Final.pdf。
- 机构群体的意见
 - 公众论坛：<http://icann.org/en/public-comment/#vi-pdp-initial-report>。
 - 意见摘要：https://st.icann.org/data/workspaces/vert-integration-pdp/attachments/vertical_integration_pdp:20100818171812-0-28944/original/Summary%20of%20public%20comments%20for%20Initial%20Report%20on%20VI_rev%204.pdf。
-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ALAC”）的意见：<http://www.atlarge.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10sep10-en.htm>。

-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意见：<http://www.gac.icann.org/press-release/gac-comments-new-gtlds-and-dagv3>。
- 理事会简报
 - 2010 年 9 月 25 日：<http://icann.org/en/minutes/board-briefing-materials-1-25sep10-en.pdf>。
 - 2010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board-briefing-materials-1-28oct10-en.pdf>（137-142 页）；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board-briefing-materials-2-28oct10-en.pdf>（69-100 页）。
- 理事会会议纪要和记录稿：<http://www.icann.org/en/minutes/>。

F. 理事会认为哪些因素很重要

理事会在分析互持所有权时考虑了许多因素。理事会认为以下因素很重要：

- 滥用数据的风险，包括抢先注册、违反隐私权和域名体验；以及是否有管理此风险（认识到无论是否允许互持所有权，都会出现滥用数据的情况）的合同与法律措施；
- 容易受到起诉的风险；
- 滥用市场支配力的风险，以及是否有管理此风险（认识到无论是否允许互持所有权，都会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力的情况）的合同、法规和法律措施；
- 理事会决定所依据的原则应为确凿的事实调查和专家分析；
- ICANN 允许注册服务商拥有注册管理机构的以往做法缺少问题报告；
- 其他行业上下游融合的公认好处；以及
- 促进注册服务商平等使用注册管理机构资源的目标。

G. 理事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互持所有权的原因

有机构群体提出：理事会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互持所有权的决议与理事会在内罗毕就此问题阐述的立场完全相反。但是，在内罗毕阐述的默认立场并不代表理事会对互持所有权的最终立场。如上所述，理事会的内罗毕决议仅为权宜之策。理事会的希望是：对互持所有权规定一个极端的立场可能有助于机构群体就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互持所有权的问题达成一致立场，这对涉及的各方都有好处。

在《申请人指南》第四版中，理事会明确表示内罗毕决议不是最终决议。《申请人指南草案》还特别包含了一条说明，即：理事会鼓励 GNSO 就此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如果 GNSO 没有在启动新 gTLD 计划时提出建议，理事会将重新审核互持所有权问题。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specs-clean-28may10-en.pdf> 第 5 页（添加了强调）。

到 2010 年 9 月理事会静思会时，GNSO 仍未就互持所有权问题制定一个达成共识的政策。在此会议上，理事会要求 GNSO 说明是否有可能达成共识 (<http://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11>)。2010 年 10 月 8 日，GNSO 向理事会通报其无法达成共识 (<http://gns0.icann.org/mailing-lists/archives/council/msg09754.html>)。这样，理事会必须对互持所有权作出最终决定，至少为第一轮新 gTLD 计划作出最终决定，并在 2010 年 11 月的静思会期间继续讨论此问题。

在特隆赫姆，理事会提到“自内罗毕会议以来的六个多月都在考虑 [互持所有权的] 问题，包括考虑 GNSO VI 工作组的审议和纳入 2010 年 6 月 ICANN 布鲁塞尔会议的机构群体意见。”（请参阅 <http://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理事会进一步指出其作出决定时已经“仔细考虑过现有的经济分析、法律咨询和机构群体的建议”。

在审议互持所有权问题期间，理事会考虑过投票赞成 11 月决议的诸多理由。如上所述，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期间，考虑过每个机构群体提案中包含的所有信息，以及现有的独立经济分析、公众征询、公众意见论坛和理事会简报。根据大量材料和多次讨论，理事会作出了决定，该决定体现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的决议中，理由如下。

- GNSO 提交的所有提案中，无一体现出一致意见；因此，理事会根据自身开展的事实调查、专家分析以及利益主体与机构群体表达的顾虑，提出一种模式。

- ICANN 的立场和使命重在创造更多竞争，而不是设立规定限制竞争和创新。
- 允许互持所有权的规定会促进业务模式的进一步多样化，并增加新 TLD 提供的机会。
- 限制互持所有权的规定需要更多的执行资源且容易被规避。
- 允许互持所有权的规定可提高效率，且必将以更低的价格和更好的服务惠及用户。
- 阻止互持所有权可能使 ICANN 面临更多诉讼，包括反垄断诉讼，即便 ICANN 认为（实际上）没有适当的理由面临此类诉讼，但是要想自证清白也代价不菲。
- 新行为准则将纳入所有新 gTLD 基本协议，包括提供充分保护，以处理理事会期望防止的行为，如：滥用数据和市场支配力。数据保护最好通过数据保护工具来实现，包括审核，合同终止、惩罚性损害赔偿和行为实施成本等合同处罚，以及有力地执行各种规定。相反，市场架构规定可以被规避并造成其他损害。
- 根据个案重新对现有合同进行谈判，以体现新的互持所有权规定，即可让 ICANN 通过合同方式解决滥用市场支配力的风险。
- 如果 ICANN 有竞争方面的问题，ICANN 即可将这些问题转给相关的反垄断主管部门。
- ICANN 可以修订合同，以解决新的互持所有权规定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害。

IV. 影响声明

A. 是否对机构群体有什么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理事会认为：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在新 gTLD 计划中互持所有权的决策将对机构群体产生积极的影响，至少也有助于促进竞争和创新。

B. 财务影响。

理事会认为其决定不会对 ICANN 的战略计划、运营计划或预算产生财务影响，但是执行新的《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所涉及的合规工作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预算产生影响。可能需要更多合同履行工作人员和资源，但当前无法确定准确数量。了解新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数量后，理事会才能更好地分析 ICANN 受到的财务影响。

理事会认为会对机构群体和公众产生积极的财务影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将能够减少成本，这部分节省将有望惠及用户。此外，竞争也会带来降低用户成本的趋势。

C. 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

理事会并未发现其互持所有权决定可能引起任何 DNS 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问题。

反对声明

理事会成员 George Sadowsy 投票反对理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互持所有权决议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 并提交了其反对声明，具体如下。另一位理事会成员也投票反对理事会的互持所有权决议，并表示他的反对理由与 George 相似。George Sadowsky 的声明如下：

本人反对此动议的理由如下。首先，此决议对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关系作了非常重大的变动。它将大大改变域名行业的当前动态和发展方式。这种变动将与扩展 gTLD 空间这一重大变动同时进行，而我们没有任何把握来预测任何一种变动的结果，更不用说两者同时进行的结果了。

其次，此项变动如此重大，令其在所有操作层面均不可逆转。如果出现意外结果，令重新将各方进行某种程度的分离成为可取之选，势必对此行业的从业者造成重大干扰。

第三，尽管会采取措施确保“行为正当”，但是此决议有可能混合某个地方的某个注册管理机构的所有公共和私有数据，从而为合并实体或共有实体提供了无视与 ICANN 所达成协议的范围，在内部轻易且隐蔽地共享数据的机会。

鉴于各个实体间的密切附属关系，可能难以察觉这种共享。目前禁止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共享的数据将被共享。ICANN 的审核及执行都不可能有效，在我们从 20 多个 gTLD 发展为上百个新 gTLD 时，更是如此。

最后，结合在一起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有共享数据的可能，比其他架构关系的市场支配力更大。假定每个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继续公平对待所有注册服务商，上下游融合的实际好处则大打折扣，但轻易就能取得官方禁止共享的数据，其实际好处却是实实在在的。

此决议中取消对上下游融合的限制纯属多余，这种做法与注册人的利益和全球公共利益背道而驰。